**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山西普德药业  
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计办价格[1999]66号

山西省物价局：  
　　你局《关于对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单独定价的申请报告》（晋价工字[1998]4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已通过原国家医药管理局GMP达标验收）生产的头孢哌酮钠（溶媒结晶粉）的价格暂按我委《关于审定公布达到GMP标准的华北制药集团北元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价格的通知》（计价格[1998]528号）规定执行，即：规格为每支1克，含税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63元、75.60元和86.90元。  
　　二、上述价格自1999年2月10日起执行。